附件4 ：

体检须知

一、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二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三、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，并由招录单位加盖公章。

四、体检表第2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五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六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七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八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录用。

九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十、体检结果由招录单位向考生公布。体检不合格或须进一步检查的，招录单位将通过电话或手机短信通知考生，考生须保持电话畅通。

十一、体检医院和体检医师根据体检项目的规定，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检查和复检。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安排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(心电图证实)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安排当场复检。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，向招录单位提交复检申请。复检只能进行1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复检前，招录单位应对复检项目严格保密。

【注意事项】体检者请于2020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7：45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在市政府大门口集合，经核对身份证后安排体检。对证件携带不齐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体检的考生，按自动弃权处理。**考生请备足费用进行体检，入职后凭体检发票报销本次体检费用。**